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房山镇人民政府 的东海县房山镇 2023 年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项目二期二标段（房南村、兴谷村、林疃村新建水泥路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东海县房山镇 2023 年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项目二期二标段（房南村、兴谷村、林疃村新建水泥路）；属于 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交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人，营业收入为 3730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4.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交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1 月 1 日